隐 患 整 改 通 知

安隐字(2018)第001号

XXXXX公司 项目部：

你项目 工程项目存在隐患，应立即采取措施，并限定 2018-10-24 之前整改完毕。隐患整改完毕，由总包安全部门组织复验，复验合格后方可销案。如不及时整改，产生不良后果，将按有关规定对你项目部及有关人员严肃处理，并处罚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隐患： 这个有点问题！ 那个人有点问题！ 这些有点问题！ 那些比还他妈有点问题！ | | | | |
| 签发 |  | 时间 | 2018-10-26 |  |
| 整改记录：  总包整改负责人签字：  分包整改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： 2018-10-25 | | | | |
| 质量安全部门复验：  签字 日期 2018-10-25 | | | | |

注：1、存在主要隐患由检查人员填写后将第二联交责任人整改，责任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，并填好整改记录，然后请质量安全部门复验销案；第三联交相关责任单位。

2、重大隐患或上级部门查出的隐患，应书面上报分公司质量安全部。

